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公司 5,200 万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但所持股份的比例被动降至 5% 以下，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 号）批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7,523,333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2,520,000 股增加至 1,080,043,333 股。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5.09% 被动稀释至 4.81%，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近日，公司收到长弘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弘基金现持有公司 5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本

次权益变动前后长弘基金持有贝因美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长弘基金 | 无限售流通股 | 52,000,000 | 5.09% | 52,000,000 | 4.8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9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长弘基金尚未进行减持，公司将督促长弘基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长弘基金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长弘基金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长弘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